

專案質詢

8-4-7-026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先前環保署督察總隊空拍發現六輕有高達 3,100 多座儲槽，儲槽竟比環評報告中多出 1,000 多座；從環保署與雲林縣政府召開「101 年度六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查核研商會議」後迄今已將近一年，總數 3,100 多座儲槽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（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/VOCs）排放量卻仍未查核公布，六輕所提供儲槽資料仍具有爭議。VOCs 對於環境及人體皆會造成危害，根據研究，部分 VOCs 甚至具有致癌性、突變性等可怕的潛在威脅。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加強督導工作，並儘速公布六輕 3,100 多座儲槽的 VOCs 排放量，始達真正的資訊透明公開意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一種在常溫常壓下，具有高蒸氣壓和易蒸發性的有機化學物質。VOCs 若逸散，將造成環境嚴重汙染，又大多數的 VOCs 具有滲透、脂溶、揮發等特性，經由接觸、呼吸方式會引發人體呼吸道、肺臟、肝臟、腎、神經系統、造血系統及消化系統等病變，更有研究指出某些 VOCs 對人體具有致癌性、致突變性、與致畸胎性危害。
- 二、102 年 7 月六輕台化 4.6 擴廠環評書中，118 座儲槽的 VOCs 排放量每年 95.63 噸；但同年 5 月公布的排放量，卻僅為 77.288 噸；同年 9 月，排放量增加為 615 噸，二者竟差異 5 百多噸，六輕台化一年內提供三個版本皆不一樣。另外，雲林縣環保局多次提出 1,800 多座儲槽的 VOCs 查核量皆是 7、8 百噸，然而若依照六輕台化 102 年 9 月公布的排放量，118 座儲槽每年就排放 615 噸的 VOCs，兩者之前的排放量資料顯然有所出入。
- 三、從環保署與雲林縣政府召開「101 年度六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查核研商會議」後迄今已將近一年，三千多個儲槽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至今仍未查核公布。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加強督導工作，並儘速公布六輕 3,100 多座儲槽的 VOCs 排放量。